■后续报道

防水材料仍晃眼 监管“强光”缺依据

□记者 高亚恒 文/图

本报在8月10日的A10版刊登了《防水材料太晃眼，她大白天也得拉着窗帘》一文。当时，铺设防水材料的金谷数码广场一陈姓负责人表示，在天气晴朗的情况下，他们会在两三天之内，在防水材料上铺一层黑色的遮光布。但15日下午，健康东路河科大二附院家属院的谢女士告诉记者，已经过去五六天了，她仍在饱受强光带来的困扰。

困扰：窗外依旧很“耀眼”

昨日中午，记者在谢女士家看到，在谢女士家卧室窗户对面的房顶上，防水材料已被一些废弃的广告布遮住近三分之一，但尚未遮盖的防水材料依旧反射出耀眼的光。

虽然近几日是“桑拿天”，但谢女士也不敢将窗帘拉开。“这些广告布是上午才铺的。”谢女士指着窗外说，15日晚上还没有铺设广告布。

铺设方：已将部分防水材料进行遮盖

随后，记者再次找到金谷数码广场的陈姓负责人了解此事。该负责人解释说，在文章见报之后的两天内，他们找来了几块广告布，打算用其来遮盖防水材料。与此同时，他们希望到谢女士家中，了解困扰她的防水材料的具体位置，以便进行铺设。但谢女士出于种种原因，没有同意他们的要求，所以，他们就将广告布铺设在较高位置的防水材料上。（上图）

当被问到为何没有履行之前所说的“铺一层黑色遮光布”的承诺时，该负责人说，没那么大的布，没办法铺设。

环保局：监管尚处空白

昨日下午，市环保局西工分局一工作人员说，目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未对此类情况进行规定，也没有明确指出此类问题该由哪个部门实施监管，所以，环保部门也没有监管、处罚的依据。

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也曾遇到过类似问题。随着日晒、雨淋，此类防水材料的反光能力会逐渐减弱。大约1个月之后，附近居民的生活就能逐步恢复正常。

律师：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针对谢女士遇到的情况，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律师鲁辉表示，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建筑物的过程中，使用人应当遵循有利生活、方便起居等原则。

防水材料反光而产生的强光给居民谢女士的生活造成了影响，谢女士可以此与铺设防水材料的金谷数码广场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如果协商不成，也可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谁的助力车？赶快来认领！

□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朱庆峰

本报讯 昨日，天津派出所交巡大队与本报记者取得联系，该队近期在追捕盗窃助力摩托车嫌疑人过程中，缴获三辆赃车。由于受害人没有报案，这些被盗助力摩托车一直无人认领，民警希望通过本报寻找车主。

15日凌晨，天津派出所交巡大队民警巡逻至景华路与太原路交叉口时发现4个男子骑着3辆助力摩托车在街头徘徊，其中两人共乘一辆助力摩托车，另外两人每人骑了一辆助力摩托车。

民警觉得他们可疑，便上前检查。4人发现警车后，迅速沿景华路向西逃窜。

当民警追到河科大一附院时，其中两个嫌疑人已逃之夭夭，另外两个嫌疑人将助力摩托车丢弃到路边后，翻墙逃跑。随后民警将助力摩托车带回。

民警告诉记者，到目前为止没有接到相关报案，所以不知道助力摩托车的失主是谁。

据了解，这3辆车分别为：

白色雅马哈助力摩托车（雅马哈JOG）；

香槟色雅马哈助力摩托车（雅马哈JOG）；

银灰色台湾三阳助力摩托车（48CC）。

民警希望通过本报尽快找到助力摩托车的主人。请失主或知情人拨打电话66778866与本报联系。

为躲车，一面包车——

先撞倒公路桩 又撞断电线杆

□记者 赵玉杰 实习生 王博东 文/图

昨日下午，一辆面包车为躲避迎面驶来的重型卡车先撞倒公路桩，又撞断一根电线杆后被路边行道树“拦下”。以上一幕发生在安乐镇李南路上，事故造成面包车内一乘客受伤。

15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银灰色的面包车车头已经变形，卡在电线杆的半截水泥柱和行道树中间。（上图）车灯玻璃被撞成碎片，散落一地。一根长8米、直径约20厘米的电线杆被完全撞断，露出钢筋，挡在车道上。

“车上一乘客头部受伤，已被送到医院去了。”目击者张先生说，14时40分前后，他刚好路过此处，突然听见“咣”的一声，然后看到电杆朝自己砸来。

“太可怕了，还好我躲得快，没被砸到。”谈到此事，张先生仍心有余悸。

自称是面包车司机的石先生讲，事故发生时，他的面包车对面驶来一辆重型卡车。为躲避卡车，石先生当即向右侧打方向盘，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面包车先撞断了路边的公路桩，随后又将一根电线杆撞断，后被路边行道树给挡了下来。而重型卡车当时并未停车，当场离开。

事故发生不久，洛龙区交通局路政大队工作人员和负责维护电线杆的李楼乡文化站的维修人员就赶到现场将横在路上的电线杆移开了，并在事故路段设置了标志，开始紧张地抢修。由于维修工作占了一半车道，且正值交通高峰时段，所以该路段行车较为拥堵。

截至当日17时记者发稿时，抢修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相关视频见洛阳网）（肖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